

沈阳师范大学文件

沈师大校〔2022〕65号

关于印发《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 教学督导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督导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沈阳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 本科教学督导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提升教学能力、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咨询、监督和指导作用，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督导运行机制，规范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管理，加强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的沟通和联系，根据《沈阳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及实施方案》《沈阳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章程》，特制定此实施意见。

一、强化督导定位

教学督导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内容，是教学质量闭环监控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高质量教育教学体系的重要渠道，对于提高教学质量、提升教学管理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设置校、院两级教学督导队伍，对人才培养全过程、教学管理各环节进行监督和指导；要保证教学督导队伍的权威和其独立行使监督职责的权力，确保校、院两级教育目标与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二、坚持先进理念

紧跟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不断加强督导工作理论研究,不断吸收新的学科知识和教学改革成果,以先进的教学理念为引导,以各类评估认证为标准,不断丰富督导内容、改进督导方法、创新督导手段,提高教学督导工作科学化水平。重视发现学校本科教学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多发问题,对学校教学改革和管理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为学校提供决策咨询与教学质量改进建议。坚持“督导结合、以导为主”,以“导”为目的,以“督”为手段,将“督”的压力转变为教师改进方法、提升能力的动力,实现“督严格、评中肯、导得法、帮诚恳”。

三、健全制度规章

学校严格落实执行《沈阳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章程》,不断完善各个环节教学质量标准,学校教学督导组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本科教学不同阶段存在的问题,分别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学校督导工作任务,以目标为导向扎实开展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各教学单位一是要建立健全本单位质量监控的各项制度规章,不断完善本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保证督查工作有据可循、有理可依;二是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规范院级教学督导队伍建设;三是要依据学校教学督导工作重点,根据本单位教学管理、教师教学能力水平、学生学习状况等情况,制定本单位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列清单、定任务、抓落实,不断规范教学

督导工作，减少督导工作的盲目性和随意性。

四、明确督导范围

教学督导承担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实施监督的重要职责，其职责范围包括“督教”、“督学”和“督管”。“督教”即对本科教学的各个环节，如教材选用、课前准备、课堂教学、实习、实训、实验、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考核考试等的执行情况、工作进度、工作质量等进行监督、反馈、指导，在做好人才培养主要环节的常规性督导工作基础上，不断拓宽日常教学督导范围，持续推进督导工作的深度和广度。“督学”，即对学生的学习进行督促、评价、引导，通过考试成绩分析、座谈交流、听课检查，了解学生的学习态度、知识吸收、能力掌握等情况，通过对教学单位、授课教师进行反馈，不断改进教学管理、教师授课的方式方法。“督管”，即对学校各个层面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督促、评价、引导，旨在健全教学管理体系、提高教学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完善教学工作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五、创新督导途径

以日常听课巡查、教学资料检查为基本督导方式，不断丰富督导工作的途径，提高督导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一是实地督查与线上督查相结合，针对线上教学和混合式教学模式，在加

强实地教学督导的同时同步加强线上督导，关注网络教学水平，充分发挥校本网络教学平台的督导功能，监控和指导教师线上教学实施情况，保障线上教学质量。二是专项调研与随机访谈相结合，每学期选取本科教学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开展专项调研活动，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调研等环节，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及整改建议；同时，通过日常听课及教学检查等环节，与教师、学生、教学管理人员随机访谈，深层次了解本科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及建议。三是专项督查与日常督查相结合，定期开展教案检查、过程性考核检查、试卷检查、毕业论文（设计）检查等专项检查，同时加强对课堂教学、日常教学环节的常规抽查，完整全面地掌握本科教学的常态和全貌。

六、规范督导管理

加强“四项管理”，规范校、院两级教学督导队伍建设，落实强化督导责任。一是制度落实管理，在建立健全教学督导制度规章的基础上，按章开展督导工作，学校定期检查校、院两级督导队伍制度落实情况，并将院级教学督导的检查结果作为优秀教学单位评选的依据之一；二是督导过程管理，规范日常教学督导工作流程，制定年度督导工作计划，按要求、按时间、按地点、按任务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各项本科教学质量标准，做到督导有反馈、整改有跟踪、成效有复查，对于督导

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采取约谈单位负责人、全校通报、问责到人等措施，切实有效解决本科教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三是档案规范管理，教学督导档案是教学质量监控过程的原始材料，是反映和衡量本科教学质量的依据之一，做好至少一个学程（六年）的资料留存；四是组织纪律管理，严明督导纪律，保密督导结果，保证督导结果的客观、公平、公正、公开，保证督导工作不流于形式，督导问题不回避，既提出督导问题，又提出科学有效的具体解决办法，同时保证对提出的问题解决到位。

七、加强培训交流

实施教学督导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定期开展培训、交流活动，不断提升教学督导人员的理论修养和业务素质，提升教学督导人员履职能力。一是每学期至少开展1—2期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专题培训，培训以教育教学前沿理论，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评估认证理念及标准，教学督导工作新理念、新方法、新途径等为主题，不断提升教学督导队伍的素质、能力、水平；二是加强校际之间、校院之间教学督导的交流，定期开展主题活动，针对最近教育教学理论及方法、教学督导过程中发现的先进典型和问题现象进行研讨、交流，实现通过督导促发展、提质量；三是 在校督学与教学单位之间、校督学与教师之间、院督学与教师之间形成定期信息反馈机制，校督学每学

期分别召开各教学单位的教学质量问题反馈会，集中反馈各单位教学督查过程发现的问题，重视运用听课随机反馈、日常教学检查专题反馈等形式加强与教师间的反馈，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面向本单位全体教师的集中教学督导反馈，运用听课、查阅教学资料过程中随机反馈等方式向个别教师反馈。

八、落实督导保障

加强对校、院两级教学督导队伍的管理，保证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人员数量充足、质量过硬。选拔有丰富一线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的退休教授、专家充实到学校教学督导队伍中，注重学术型和管理型相结合、专业性和职业性相结合；规范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人员任命程序，校级教学督导人员任命要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院级教学督导任命要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备案；校级教学督导员按校长办公会决议发放工作津贴；建立考核表彰机制，定期对校、院两级教学督导进行考核，表彰履职尽责突出、督导有责有质的教学督导。